

“十二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责任书

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十二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责任书

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 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111-1038-1

I. ①十… II. ①环… III. ①污染物—总排污量控制—中国—2011~2015 IV. ①X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27356号

责任编辑 郭媛媛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覃雄伟
版式设计 覃雄伟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80千字
定 价 120.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序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十一五”期间，国家首次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把环保总局升格为环境保护部，出台一系列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政策举措，着力使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十一五”环保规划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超额完成，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大亮点，成为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成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

“十二五”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在新的发展阶段，国家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明确要求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努力构建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战略思想，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

统筹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把优化产业结构与推进节能减排结合起来，把提升企业竞争力与强化企业节能减排结合起来，把扩大内需与发展环保产业结合起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增长。努力不欠新账，多还旧账，加大水污染、空气污染、土壤污染等治理力度，同步改善城市和乡村的环境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呼吸上清洁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品。

众力并则万钧举，群智用则庶绩康。让我们在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的征程中，开拓创新，扎实进取，不断取得新成绩，为科学发展固本强基，为人民幸福增添保障。

周强

前 言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定指标、分任务、打会战”，大力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5年累计，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2.45%、14.29%，超额实现了减排目标，扭转了“十五”后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上升的势头，推动了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目标超额完成，这是广大环保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成果，集中反映了过去5年全国环保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

今后5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能源资源消耗还要增长，减排指标在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的基础上增加了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领域由工业和城镇扩大到交通和农村，4项污染物在消化增量的基础上再减少8%至10%，削减量占2010年排放基数的30%左右，任务非常艰巨。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召开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发布《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召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行总体部署。2011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100万吨，新投运脱硫机组装机容量6800万千瓦，主要耗能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取得新进展，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减排完成年度目标，氮氧化物排放量不降反升，没有完成减排目标，加大了后四年减排工作的压力，形势更为严峻。

签订目标责任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落实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责任的具体体现。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分别与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8家中央企业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各地区和重点企业减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列入目标责任书的“六厂（场）一车”（城镇污水处理厂、造纸厂、火电厂、钢铁厂、水泥厂、畜禽养殖场、机动车）重点减排项目共5561个，减排量占全国削减任务的三分之二以上。责任书的关键是要狠抓落实，各签约单位务必严格按照责任书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有力措施，按时保质完成重点减排工程建设。

为了方便从事、关心、支持污染减排工作的同志了解、使用、监督，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组织对各签约单位目标责任书进行了汇编，希望对大家有所裨益，也欢迎社会各界对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谨以此书的出版，对战斗在污染减排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張力革

目 录

第一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北京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
天津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8
河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5
山西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8
内蒙古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8
辽宁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49
吉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57
黑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64
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73
江苏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81
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95
安徽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06
福建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16
江西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25
山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33
河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47
湖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59
湖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69
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90
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199
重庆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04
四川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10
贵州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19
云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27
西藏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37
陕西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42
甘肃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51
青海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85

第二篇 中央企业“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9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296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0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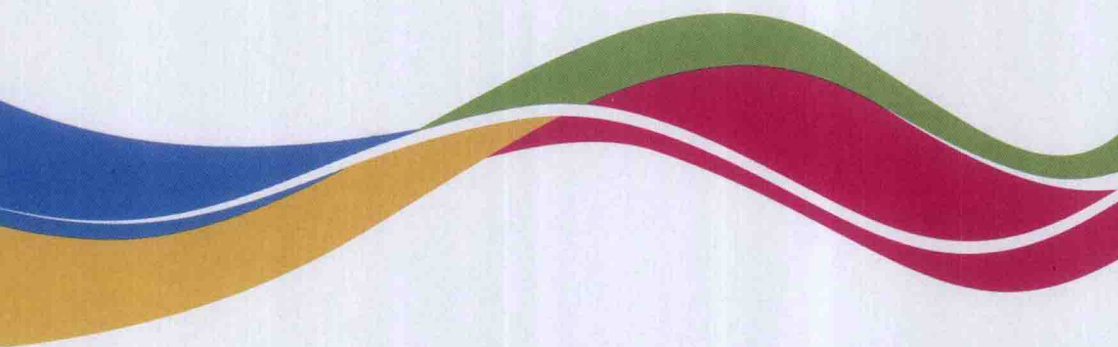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1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2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331

第一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北京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目标，经国务院授权，环境保护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8.3万吨、1.98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20.0万吨、2.20万吨分别减少8.7%、10.1%（其中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9.8万吨、1.47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9.8%和10.2%）；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9.0万吨、17.4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10.4万吨、19.8万吨分别减少13.4%、12.3%。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污染减排负总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总量削减目标和重点减排任务按期完成。

1. 2011年底前将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

2. 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

3.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试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印染、农药、氮肥、煤电、钢铁、水泥等项目，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新建燃煤机组要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窑要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新建的钢铁烧结机、石油石化设备、有色冶炼设备、炼焦炉、燃煤锅炉等重点污染源要安装烟气脱硫设施。

4. 把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要按期完成，加大小锅炉、小火电、小化工等的淘汰力度。核准审批新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必须按期淘汰。

5. 到2015年，重点建制镇基本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新城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实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再生水回用率达到75%。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加大造纸、化工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6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 到2015年，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2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4000吨/日以上的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造；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

7. 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和农业源减排监管能力。

8. 列入本责任书的重点减排项目（见附件）应按期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

三、环境保护部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

布。北京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污染减排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抄送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周强

洪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廿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廿日

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表

表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日)	负荷率 (%)	投运 年份
1	通州	通州北运河城市段污水处理厂	1.8	60	2011
2	通州	通州永乐店污水处理厂	0.5	60	2012
3	昌平	昌平马池口污水处理厂	2.5	60	2013
4	昌平	昌平未来科技城再生水厂	4	60	2015
5	大兴	大兴黄村再生水厂	12	60	2014
6	顺义	顺义新城（马坡组团）再生水厂	4	60	2014
7	顺义	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二期）	2	60	2013
8	海淀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清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47（设计再生水能力）	—	2014
9	海淀	清河污水处理厂（三期）	15	60	2013
10	平谷	马坊镇污水处理厂	1.1	60	2012
11	通州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	1	60	2013
12	朝阳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100（设计再生水能力）	—	2015
13	朝阳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北小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4（设计再生水能力）	—	2013
14	朝阳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12（设计再生水能力）	—	2014
15	朝阳	东坝污水处理厂	2	60	2014
16	朝阳	垡头污水处理厂	2	60	2014
17	丰台	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	5	60	2013
18	丰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方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3（设计再生水能力）	—	2011
19	丰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吴家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4（设计再生水能力）	—	2013
20	丰台	卢沟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10（设计再生水能力）	—	2012
21	石景山	五里坨污水处理厂	2	60	2014

注：负荷率是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一年后的负荷率。

表2 石油石化、化工行业废水治理项目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投运 年份
1	房山	燕山石化分公司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2014
2	房山	催化剂奥达分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完善	2013

表3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项目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投运年份
1	密云	北京汇源九龙绿色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化处理	2011

表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投运年份
1	昌平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北郊五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2	昌平	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南口二牛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3	昌平	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北郊三牛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4	昌平	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北区南口三牛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5	大兴	北京三元绿荷养殖中心金星牛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6	大兴	北京金维畜牧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7	大兴	北京义朋养殖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2
8	海淀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西郊二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9	密云	北京润民养殖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0	顺义	北京北务广峰养殖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5
11	顺义	小胡营牛场（北京京顺兴养殖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5
12	顺义	北京良山畜牧场（肉牛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3	顺义	北京顺新龙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4	顺义	北京大唐牧业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5	顺义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店畜禽良种场（大孙各庄）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6	顺义	北京北郎中种猪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7	顺义	北京顺义金鑫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8	通州	北京永乐店奶牛场第一牧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19	通州	北京绿友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4
20	延庆	北京德清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庆养殖基地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2

表5 石油石化行业催化裂化装置二氧化硫治理项目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投运年份
1	房山	燕山石化分公司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2014
2	房山	催化剂奥达分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完善	2013

天津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目标，经国务院授权，环境保护部与天津市人民政府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1.8万吨、2.50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23.8万吨、2.79万吨分别减少8.6%、10.5%（其中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1.2万吨、1.95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9.2%和10.4%）；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1.6万吨、28.8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23.8万吨、34.0万吨分别减少9.4%、15.2%。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污染减排负总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总量削减目标和重点减排任务按期完成。